

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聊江管发〔2024〕6号

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度假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区直有关部门、分支机构：

现将《度假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5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度假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，落实《聊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（聊政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度假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紧紧围绕设备更新、消费品以旧换新、回收循环利用、标准提升四大行动，纵深推进“十大工程”，大力促进重点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、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，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，全方位兑现放大政策红利，全链条创新激发有效需求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的突破。

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；配合全市做好废旧家电回收，配合全市做好二手车交易，实现交易量大幅增长。

到2027年，工业、农业、建筑、交通、教育、文旅、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10%以上；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，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、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0%、45%。

二、工业技改提级工程

（一）推动产业高端化跃升。深入实施传统产业技改升级行动，加快替代落后低效设备。围绕研发设计、中试验证、检验检测等薄弱环节，更新升级一批试验检测设备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发展局）

（二）推动产业智能化改造。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，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，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，积极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。推动人工智能、5G 等新技术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。积极培育省级以上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车间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发展局）

（三）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。严格落实能耗、排放、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，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。面向纺织、食品等行业，推广应用一批工业节水工艺和装备，培育水效领跑者。积极鼓励企业建设省级以上绿色工厂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发展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发展与服务统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新城供电中心）

三、农业机械装备升级工程

（四）不断优化农机装备结构。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覆盖面，力争每年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50 台（套）以上。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加大先进、高效、适用农业机械及北斗智能终端的推广应用力度，力争每年更新购置农业机械 350 台（套）以上。支持推进粮油、棉花、果蔬、种子等农产品初加工和设施种

植、设施养殖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，大力发展多层、立体养殖，有序推动现代设施农业发展。到 2025 年，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3%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（五）补齐粮食烘干设施装备短板。加大烘干能力建设力度，统筹推进烘干设施装备改造提升和新建烘干能力建设，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，科学规划建设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，建立健全粮食产地烘干体系，逐步淘汰燃煤型粮食烘干设备，到 2025 年，建成布局合理、体系完善的粮食产地烘干体系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）

四、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工程

（六）实施客运设备提能行动。坚持“市场为主、政府引导”的原则，持续配合推进电力、氢能等新能源车推广应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）

（七）实施运输装备降碳提效行动。鼓励引导道路运输企业在更新车辆时积极选择新能源车辆，鼓励混凝土搅拌车、中短途货车更新时，优先使用新能源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五、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程

（八）推进建筑设施设备更新。坚持“绿色低碳、本质安全、惠民宜居”，结合城市更新、老旧小区改造，持续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，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、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。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，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。以

外墙保温、门窗、供热装置、供暖通风空调等为重点，统筹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。更新淘汰使用超过 10 年以上、高污染、高能耗、老化磨损严重、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，鼓励更新购置新能源、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九）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。积极配合市城管局，积极推进公共供水设备设施更新改造，全面提升供水设施智慧化水平。加快城镇生活污水、生活垃圾分类、城市道路清扫、城市公共厕所等设施设备补短板、强弱项。加快推动燃气等老化管道改造，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，补齐配足地下管网、桥梁隧道、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。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、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城市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六、教体文旅设施更新工程

（十）实施教育设备标准化更新。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学校）围绕专业建设目标进行整体规划设计，更新购置先进教学科研仪器设备，全面提升教学科研水平。鼓励职业院校（含技工学校）以办学质量考核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为抓手，及时更新不能满足教学需求的老旧设备，建设高水准实训室，提升总体教学质量。到 2026 年底，实现急需教学科研设备 100%购置更新，高标准完成办学条件达标工程；到 2027 年底，实现职业院校实训教学设备全面更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教育体育中心、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）

(十一) 实施体育设施智慧化升级。按照布局合理、层次分明、门类齐全、综合利用的原则，深入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场地设施，持续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，重点建设多功能健身场地、农村健身路径等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设施。到 2025 年，主城区基本建成“十分钟健身圈”，至少建有 1 处智能化室外健身路径。(牵头单位：区教育体育中心)

(十二) 推动文旅设施设备更新提升。以文旅场所节能降耗、强化安全生产、丰富产品业态、增强游客体验为主要方向，着力建设“两河明珠”旅游目的地城市。鼓励 A 级以上景区、乡村旅游点等景区（景点）对游乐设备等进行设备更新或技术改造。鼓励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，综合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AR/VR 等数字技术，打造沉浸式数字化体验场景。(牵头单位：区文化旅游局)

七、医疗设备更新工程

(十三) 扩充优质医疗资源布局。全力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建设。支持于集镇中心卫生院基础设施、急诊急救、临床专科、设备配备、住院床位等建设,争取达到二级医院标准，发挥度假区医疗次中心作用。(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)

(十四)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。开展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，支持镇卫生院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升级医疗设备,加快推进镇卫生院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配置 CT、DR、彩超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、血凝仪、眼底检查、颈动脉斑块检

查等设备。推进中医诊疗设备更新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，打造中医特色卫生院。支持镇卫生院（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病房改造升级，提升住院服务环境，增加住院病人承接能力。实施村卫生室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改造提升行动，全面优化硬件配备；推进按人口规划设置的村卫生室建设，实现产权公有，落实卫生院一体化管理。按规划设置的城市街道社区配备卫生用房，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）

八、消费品以旧换新工程

（十五）推动汽车换“能”。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，每年配合全市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4场以上，推动新能源乘用车、微卡、轻卡、皮卡等适销车型下乡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。推动政府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度假区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、区管委会办公室、区财政局）

（十六）推动家电换“智”。依托“山东省家电消费节”，配合开展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销活动，鼓励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开展“以旧换新”、折扣优惠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促销活动，鼓励企业参加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、电子产品换新等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与服务统计中心）

（十七）推动家装消费品“焕新”。鼓励家装销售企业采取让利、补贴等方式，开展促消费活动。支持旧房装修、厨卫等局部升

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，支持餐饮场所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。鼓励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，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、进社区、进平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与服务统计中心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九、高品质供给升级工程

（十八）着力提升先进产能占比。聚焦农机装备优势产业，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，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，加快提高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发展局）

（十九）着力提升优质产品品质。深化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“三品”行动，开展“聊城优品”地方质量品牌评价，积极争创“好品山东”品牌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二十）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。围绕我区重点企业，征集企业技术需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申报市级研发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区经济发展局）

十、高效能循环利用工程

（二十一）完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。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“两网融合”，实现投放站点整合、设施场地共享，推动废旧物资得到有效回收利用。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、办公家具，以借用、调拨、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与服务统计中心、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管委会办公室、区城市管理局）

（二十二）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。推广“互联网+二手”发展模式，依托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，开展二手车置换业务，支持有条件的镇（街道）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与服务统计中心、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）

（二十三）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。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开展报废汽车上门取车服务，提升回收拆解精细化、专业化水平。规范发展废钢铁、废旧有色金属、废旧动力蓄电池等回收处理综合利用产业，升级综合利用设备设施。开展资源再生利用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提高公众的资源意识和环保意识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与服务统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）

十一、全方位标准提升工程

（二十四）参与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制修订。聚焦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，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有色金属冶炼、压延加工等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参与修订一批“两高”行业能耗限额省级地方标准。聚焦重点领域，加快完善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道路、农业农村、林业种植、地下管廊和海绵城市等市级地方标准的制修订，支持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农机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。落实“双碳”战略，加快推进国家碳计量中心（山东）建设，落实重点行业碳排放、碳交易、碳汇等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。到2025年，力争发布企业联合标准1项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发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度假区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）

（二十五）参与消费品标准制修订。聚焦汽车和家电零部件、家具产品等大宗消费品，组织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国家标准。参与服装服饰、家居装饰装修等产品省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申报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区经济发展局、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）

（二十六）强化循环利用标准引领。围绕二手商品交易流通，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申报车辆、家电、手机等二手商品鉴定、评估、分级等区级地方标准，开通绿色审批通道，优先查新、立项、批准发布实施。围绕废旧产品回收利用，鼓励企事业单位参与制定废有色金属、废纸、废旧轮胎、废旧手机、废旧农机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地方标准，积极参与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申报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与统计服务中心、区经济发展局、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）

十二、保障措施

（二十七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各部门要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，完善推进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。区级工作专班负责落实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工作部署，统筹协调全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。各镇（街道）要配备专门的人员力量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分领域深化市场需求预测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加强跟踪分析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。〔牵头单位：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；责任单位：各镇（街道）、区直相关部门〕

（二十八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统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专项资金，落实具体支持政策。积极向上争取汽车、家电以旧换新支持政策，统筹市级促消费资金，加大对以旧换新消费支持力度。以绿色低碳、超低排放、数字化转型、安全生产等为重点方向，向上争取工业技改领域补贴政策。推动党政机关、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机构在换新采购中强制或优先采购绿色产品。对主导制修订国际、国家、行业 and 山东省地方标准的，按照《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》规定进行奖励。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经费保障。严肃财经纪律，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、全链条、全方位监管。（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与服务统计中心、区经济发展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经济商务服务中心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二十九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精准高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，加大企业购进设备、器具加速折旧，购置环境保护、节能环保、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等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。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“反向开票”做法。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，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，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。持续开展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，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票开具、纳税申报做好全方位宣传辅导。（牵头单位：国家税务总局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税务局）

（三十）强化金融服务支撑。推动银行机构有效对接制造业企业，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。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对接碳金

融、环保金融等项目库，提高绿色信贷投放精准度。加大对专精特新、瞪羚、小巨人等制造业优质企业及重点项目信贷支持力度。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工具，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，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、信贷额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监测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发展与服务统计中心）

（三十一）提升要素保障水平。紧盯能耗“双控”政策变化趋势，确保完成全区能耗强度下降任务目标，全力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需求。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批复，统筹纳入“一张图”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、厂区改造、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，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共设施用地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与服务统计中心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）

（三十二）提升项目服务水平。加强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储备，以区“重点项目全周期协同管理系统”平台为依托，分领域建立设备更新动态项目库，实施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，为项目策划生成、手续办理、竣工投产等提供平台支撑。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建立设备更新重点项目绿色审批通道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提高审批效能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发展与服务统计中心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（三十三）营造浓厚氛围。区文明办要组织精干工作团队，深入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持续做好政策解读、典型宣传、深度报道，充分展示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政策举措、进展成效、亮点经验和社会反响，全力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工作专班、区直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向文明办提供宣传素材和典型案例，文明办在做好正面宣传报道的同时，积极协调上级媒体报道度假区经验。

（牵头单位：区精神文明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区直各相关部门）

